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8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家齊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5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蔡家齊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「112年」更正為「113年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蔡家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。被告於其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，於警詢及偵訊均自白犯行，應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車輛並未遺失，卻向警方報案，造成偵查機關錯誤啟動調查機制，影響國家機關對於犯罪調查之正確性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171條

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**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4年度偵字第1555號

被 告 蔡家齊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家齊明知其所使用，登記在其配偶即證人林○凡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3年7月遭受水患後，其已於113年8月間將之贈予某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人士，並未遺失，然其為向保險公司申請竊盜險之理賠，其竟基於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意，於113年12月16日21時許，前往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興派出所」，向員警報案謊稱該車業於112年12月15日某時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附1門口，遭不名人士予以竊取，以此方式未指定犯人而為誣告。嗣經警受理該竊盜案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發覺有異後，於蔡家齊尚未申請保險理賠之前即行查獲。

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家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林○凡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113年12月16日調查筆錄1份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扣押物品採證照片2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BVN-5299自小客車失竊案報告1份、嘉義市車行軌跡1份、嘉義縣車行軌跡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採證照片2張、車險報價單1份在卷可佐。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名犯人誣告罪嫌。又本件尚無人因被告誣告而受到偵查機關偵查或起訴，被告並已坦承犯行，請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，斟酌減輕其刑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：惟按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須一經他人之申報，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，並依其所為不實之申報予以登載，始足構成。若其所為申報，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，以判斷其真實與否，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，即無從成立該罪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7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謊稱其車輛遭他人竊取等語，警員本有偵查犯罪權限，須予實質審查，被告自無成立此罪之餘地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侯 德 人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 記 官 蔡 沅 峯

